

# 涓 杓瀛兼姘 緲 - 涓 涁鏕 二 逢 鑑 伴 榭 鏕 朵 龔 - 鏕 儿 櫛 錦 冬 汉 緲 惧 施 浜 中 侯 能要回那二百万吗？

法务

浣滃

鎏 賤 龔 浜 庸 緲 2009/01/19 15:04

寂寞的心俱乐部：

我是来自中国黑龙江省的辛司明。看了《中文导报》后发现了这个栏目。我有些问题想向您咨询，希望能得到您书面的回复，真诚地感谢！

我和妈妈是第一年来日本，我是随妈妈过来的，我们是定住者。我和妈妈都不会日语，我妈妈是经人介绍认识我养父的。从他俩认识到我妈妈来日生活，中间都有这个介绍人在帮忙。可是介绍人在我妈妈没来日本之前，以我妈妈的名义要走了200万日元，介绍人跟我养父说，把这200万邮回中国给我和我姥姥，姥爷，其实钱全部被介绍人要去了。我妈妈来了之后，介绍人还不叫我妈妈说钱没收到。介绍人语言好，与我养父又是多年的朋友，妈妈语言不好，怕说不明白，也就没敢说。后来妈妈朋友帮翻译了，而且我手中有磁带，录下了“介绍人把钱拿去”。现在我养父知道钱被介绍人拿走了。他想通过警察局把钱要回来，我不知道这方法可行吗？介绍人会不会被认定为贩卖人口，我和妈妈会不会被送回国？

我想知道，这钱能要回来吗？能要回来的话，要经过什么途径呢？真诚地希望能得到您完美的回复，谢谢，书面潦草希望不要介意！

还有那个介绍人是中国人，现在想要归化之后开风俗店，招小姐的那种，怎么能阻止他做违法的事呢？

此致

敬礼

司明

司明：

从来信看，你是通过妈妈的婚姻，跟著妈妈来日本的。而这个过程，是通过介绍人的帮忙，是吗？

说实话，国际婚姻，确实存在著这种类似于“人贩子”的状态，即介绍人收费。从来信看，你妈妈没有交给介绍人辛苦费，有很多人是一边收费的，即，从女方手里要个3万5万人民币，再从男方那里要一百万甚至两三百万日元。这个问题，怎么说呢，已经有点约定俗成的意思了。当然，这是违法的，但是如果没有介绍人，想来日本的就来不了，想娶妻子的也娶不上，所以，有点愿打愿挨的意思。给你妈妈介绍的这个人，问题在于因为是朋友，他没明说要收辛苦费，却打著你们的旗号，让你养父给了200万，还让你妈妈不要说。他这属于得了便宜还卖乖。

我觉得，通过警察局去要钱，也许会很麻烦，而且是一种撕破脸的状态，你和你妈妈已经是定住者，

只要和养父相处得好，不会被赶回国。你录制了磁带，想要把钱要回来，也有些过了。他给你们介绍，从你妈妈和养父认识到来日本，中间都有介绍人在帮忙，他想得点好处，也属正常。事已至此，我想，你养父既然与他是朋友，能否开诚布公谈一次？若有可能，给退回一半？若无可能，最起码也把事情说清楚。

我个人感觉，去警察局要钱，打官司，劳民伤财（找律师也得花钱）。此外，那个介绍人要开风俗店，招小姐，是他的事，阻止他做违法的事，自有日本法律。你小小年纪，来到日本了就好好学习，向上，寻找自己的生活，好好生活，不用去管别人的事了。

杜海玲

辛先生：你好

这样的问题应该求助于法律，而不是报社可以解决的。当然，若是作为谈话，提供一些参考意见，那没问题，只怕是帮不上你什么。

你的意思就是，介绍人（或中间人）在当中私吞了你们的钱。如果你手中有证据，就是如收条之类的东西，可以提出到法庭作证据的，（有可以证明此事的录音带大概也可以）那么应该可以通过民事法庭起诉。不过如果是在日本办这些事，当然需要会讲日语。而且，要排期等候，如果委托律师，也需要花钱的。到底打这样的官司是否值得，当然由你们自己判断。

对于那个中间人在干什么，是否违法，那又是另一件事了。如果犯法，自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至于“贩卖人口”，那是指人在不知情或者不得已的情况下被拐骗或绑架来的，应该与你们没有关系吧？

Stella

我们衷心欢迎各位以来信、传真等等各种形式，交换、探讨人生路上各自在情感方面的感受、烦恼、追求和向往。通过这个心灵的小小窗口，可以相互交谈，丰富东瀛岁月中的朝朝暮暮。我们邀请本报杜海玲和Stellar一起参加这个情感专栏的讨论，希望大家随意、喜欢，将它当作一个下午茶聚会，随便讲讲心里的快乐和烦恼。

来信请寄：东京都品川区西五反田7-13-6SDI五反田6F

寂寞的心俱乐部 传真请发至03-5434-3055